

小伙离家出走,年过花甲的父母苦寻两年无果
一条短信牵线 一家人团聚

□本报记者 齐放

两年前,20岁的邓某突然离家,从此杳无音信。两年来,邓某年过花甲的父母,历尽坎坷艰难寻子。近日,我市民警凭借一条手机短信,成功让这一家人团聚。6月29日,市公安局天桥分局收到了两位花甲老人从江苏寄来的感谢信,感谢民警让儿子重新回到他们身边。

惊喜：突然接到儿子短信

这两位老人是江苏省兴化市合陈镇的邓某某和袁某某。两年前,他们的儿子邓某离家之后不知去向,一直未给家人写一封书信,打过一次电话,仿佛人间消失了一般。

6月18日,失踪两年的儿子邓某,突然给父母邓某某和袁某某发来一条手机短信,要求家人将他的户籍底页快递到漯河,称要补办身份证。

短信中没有详细的快递地址,只注明了快递到漯河市召陵区一家快递点,快件自取。虽然没有详细地址,但是这条短信还是让两位老人看到了曙光。惊喜之余,他们循着这条线索,马上乘车来到漯河。

6月19日上午,邓某某和袁某某两位老人抱着一丝希望,来到市公安局天桥分局天桥社区警务中队,向值班民警杨广斌、李全民求助,希望民警帮助他们找到儿子。

出招：找到老人失踪儿子

看着两位年过花甲老人急切的神情,民警下决心要为他们找到身在漯河的兒子。

根据两位老人提供的线索,杨广斌、李全民安排协警闫继杰,陪同两位老人在那家快递公司门口等候取快件的人。

6月19日下午3时许,一名20多岁的男子前来取快递,可他并不是两位老人的儿子邓某。得知消息后,杨广斌、李全民火速赶来,将取快递的黄某传唤至天桥社区警务中

队。通过民警耐心地的做思想工作,黄某说他与两位老人的儿子邓某一起在漯河搞传销,受邓某之托来取快递,并答应民警以给邓某快递的名义约他出来,在召陵区某超市门口见面。

6月19日下午5时许,前来赴约的邓某被民警当场控制。遗憾的是,民警得知传销窝点具体位置、组织人员查处时,传销人员已人去楼空。

团圆：一家人一起返乡

在民警值班室,看到两年未见一面的儿子,邓某某和袁某某两位老人失声痛哭。

原来,两年前,邓某听信平顶山一名女子的话,离开江苏老家来到漯河,加入了传销组织,梦想发大财。可是,两年来,邓某除了与其他传销人员一样同吃同住,并没有赚到钱。

父母向儿子哭诉了两年来的漫漫寻子路,他俩到过四川、湖南、河南等省的许多地市,花费数万元却一无所获。面对操碎了心的父母,邓某脸上却没有丝毫表情。

“找到不是结果,让他们一起回家才是目的。”民警杨广斌、李全民苦口婆心地劝导邓某。

3个小时后,看着老泪纵横的父母和耐心的民警,邓某终于被亲情和真情所感化,同意与父母一起回家。此时天色已晚,民警又为邓某一家人找到一家宾馆落脚。

6月20日,民警将这一家人送上了返程的火车。

新闻 0395-3139148
直通車
电话一响 记者到场

图片新闻



办公楼浓烟弥漫,职工们迅速一手护头一手用湿毛巾掩鼻口,井然有序离开……6月29日上午,市环卫处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演练竞赛,提高职工应急处置能力。
本报记者 王海防 摄



6月28日晚上7点多,郾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淞江中队的队员,看到淞江路西段路中央有多个建筑砌块。为防夜间有车辆撞上,队员们将其清走。
本报记者 陶小敏 摄

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7-75号

根据工作需要,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托,对漯河市公安局智能化枪弹库管理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供货安装能力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漯河市公安局智能化枪弹库管理系统项目。

二、招标货物:设备及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150万元整。

四、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1.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开标时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3.如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携带提交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4.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河南省公安厅批复的警用装备销售证明原件和复印件。5.投标人若是代理商,开标时须提供所投智能枪弹柜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原件和复印件、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加盖制造商行政公章,其他印章无效(分公司、办事处、代理商授权无效)。6.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

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

五、报名及标书领取时间:2017年6月28日至7月6日,每天正常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05室。

领取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招标资料。领取标书时须携带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企业法人授权书原件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警用装备销售证明复印件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并加注日期和注明“供投标使用”、“与原件一致”等字样。

六、投标文件接受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7月19日上午9:00,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开标时间:2017年7月19日上午9:00

开标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
八、采购中心联系人:胡先生 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86516

九、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中标结果经评委会评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告,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

十、监督电话: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7年6月28日

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7-76号

根据工作需要,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托,对漯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级电子政务外网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设计施工运营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漯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级电子政务外网建设项目。

二、招标采购项目需求:技术规范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本项目各标段采购预算:A包:人民币110万元整,B包:人民币40万元整。

四、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人须是通信运营商在漯河的分支机构,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开标时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3.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开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4.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

五、报名及标书领取时间:2017年6月28日至7月6日,每天正常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05室。

领取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招标资料。领取标书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企业法人(负责人)授权书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并加注日期和注明“供投标使用”、“与原件一致”等字样。注:凡未按上述规定现场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其投标一切活动将会被拒绝。

六、投标文件接受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

截止时间:2017年7月18日上午9:00,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开标时间:2017年7月18日上午9:00

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

八、集采机构联系人:胡先生 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86516

九、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中标结果经评委会评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告,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

十、监督电话: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7年6月28日